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P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GEM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P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5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申請人的責任。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P-1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發招股章程

7. 若P日當天上午9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開始辦理。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8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申請人必須在A+1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前登載於GEM網頁。
11. 若L-2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L-2日審閱分配公告。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分配公告必須於L-1日上午8時30分前登載於GEM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 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L-1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L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L-1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L-1日上午8時30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GEM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L-1日上午9時前發出，並於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L-1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L-2日審閱分配公告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本交易所一般在L-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若L-1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L-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L-2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L日上午9時15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L-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股份開始買賣

14. 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GEM網頁。
16. 本應用指引於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香港，2020年10月1日